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111-112年度收容人米糠標售案買賣契約

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同意將收容人米糠賣予得標廠商 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雙方議定條件如下：

一、甲方自111年01月0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所產出之米糠，甲方同意全數交付乙方。

二、乙方應支付之契約價金，按每月實際載運重量乘以米糠標售單價結算。

三、乙方中途解約，已付之履約保證金不予歸還，甲方可另行辦理招標。

四、乙方每月載運收容人米糠，按每月實際載運重量，甲方同意全數交付乙方。甲方每次通知載運後3工作日內，乙方來監載運。

五、甲方將收容人米糠儲存於指定地點放置，乙方應配合甲方之作業時間，每次於上午10時或下午4時以前，至指定地點載運完畢，不得藉故拖延。

六、廠商須於次月10日前繳清前月貨款。超過期限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，按逾期日曆天數，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%計算預期違約金。逾期違約金之支付，應於乙方繳清前月貨款時一併支付。

七、乙方如未按時載運米糠，無異議由甲方自行處理。

八、甲方出售之米糠，如致乙方有蒙受損害時，甲方不負賠償損害責任。

九、**本案履約保證金為新台幣1,500元整**，履約期限**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**。

十、**廠商人員至本監戒護區，需遵守本監之規定，不得與收容人私自交談、夾藏任何物品予收容人或夾帶信件等情事。如經查**

獲，每次處罰新台幣壹萬元整，如涉及不法逕送地檢署偵辦。

十一、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。

十二、本契約經雙方簽訂後正本各執一份。